

2018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

農產及鮮花/盆栽攤位申請表

活動資料

主辦機構：「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籌委會、漁農自然護理署、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

舉辦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六、日）

營業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

地點：旺角花墟公園

費用：1)攤位租金每個 900 港元

2)如需額外用電，以每一個 13AMP 供電插頭計

電費：700 港元（只供每日日間 10 小時使用）/ 1000 港元（每日 24 小時使用）；

3)攤位按金每個 900 港元、運輸車輛入場證按金 500 港元(會在嘉年華會期後 1 個月內發還*)

攤位設備：1) 2.5 米 × 2.5 米有蓋攤位

2) 2' × 6' × 30" 高木桌 1 張、有背摺椅 2 張

3) 8" × 72" 綠底白字參展商招牌 1 個、48" 光管 3 支

如獲分配攤位的申請人放棄有關攤位，將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大會將不會發還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攤位按金及電費。

*若參展商有攤位空置、營業時間不足(會期內任何一整天沒有參展商駐場營業或以開放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計遲到及/或早退多達一半時間)，大會將沒收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攤位按金及電費。

參展商必須善用攤位資源，及須慎重考慮和確保會期每天均有足夠貨量及人手才申請攤位

*如參展商有其他違規，例如破壞場地/攤位設施、其使用的車輛違規、及/或私下取走攤位桌椅等，大會將向有關的參展商追討損失，包括全數沒收所有攤位及車輛按金或在所有按金內扣除涉及的損失。

攤位類型

1) 農產攤位：攤位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

- (i) 本地有機蔬果攤位：只限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有機蔬果（包括菇類）及其在農場及/或攤位內進行非工業式加工的產品。所有農產品必須已獲得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其他國家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申請者必須在遞交申請表時附上有效的有機認證及證明在嘉年華舉行期間持有有效的有機認

證，方可申請及經營有機蔬果攤位，否則大會會取消其獲配的攤位。

(ii) **本地優質蔬果攤位**：只限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信譽蔬菜或優質蔬果（包括菇類及水耕菜）及其在農場及/或攤位內進行非工業式加工的產品。

2) **鮮花/盆栽攤位**：只限售賣本地園圃或花場的花卉及盆栽產品，或其他園藝用品（不可展銷散裝蔬果）。

報名手續

欲申請參展的農戶或機構，請填妥下列表格，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傳真至 2679 5443 或寄回「上水粉錦公路蓮塘尾大龍實驗農場作物農場發展組」收。如親身遞交申請表，須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遞交。查詢請致電 2668 0273。

申請攤位及參展的規則及注意事項

- 1) 申請單位具備下列條件可獲考慮：
 - (i) 現正從事蔬菜/花卉盆栽生產本地農戶；
 - (ii) 以產銷合作社名義申請；
 - (iii) 經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有其他國家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
- 2) 每個申請單位只可申請以上之其中一個類型的攤位，假如申請者要求多於一個農產攤位時，大會將會視乎整體攤位的供求情況，以及根據其農場種植面積大小，以抽籤方式分配所剩餘的攤位，如有的話。
- 3) 每個農場只可以遞交一份申請，如有重覆申請只視作一份申請。
- 4) 攤位數量有限，若求過於供，籌委會將作個別考慮及抽籤分配攤位。
- 5) 大會保留隨時更改場地安排的權利，並可全權分配及規劃各展區場地及攤位所在位置。
- 6) 大會有權修改場地的圖則及/或於必要時，調動參展商已獲分配的攤位。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 7) 如參展商未能符合相關的參展資格（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有效的證書編號），大會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並把有關攤位轉用/轉讓予他人。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 8) 提早離場的參展商將被視為放棄當日攤位使用的權利，大會有權安排該攤位作其他用途。參展商如因要事缺席或需要暫時離場，應分別事先或即時通知大會工作人員。
- 9) 參展商必須善用攤位資源，及須慎重考慮和確保有足夠貨量及人手才申請攤位。假如參展商有攤位空置、營業時間不足（會期內任何一整天沒有參展商駐場營業或以開放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計遲到及/或早退多達一半的時間），大會將沒收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攤位按金及電費。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此外，還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
- 10) 攤位展銷的食品/飲料（濕貨及乾貨）必須合乎食用衛生標準，若有未符合香港法規的事項，大會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及沒收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攤位按金及電費，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此外，還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
- 11) 攤位展銷的產品項目、原產地及加工地（如適用）必須詳細填報於申請表及/攤位擬售賣物品名單上，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各攤位售賣未有填報的產品。
- 12) 攤位展銷的有機產品必須載有有效及認可的有機認證標籤。
- 13) 售賣貨品必須與攤位類型相符，貨品產地/加工地來源亦必須符合事實。貨品標價、價格或宣傳手法不可有誤導消費者成份。不可以有機名義出售或宣傳任何未經認證的產品。否則，大會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及沒收已繳交的費

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攤位按金及電費，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此外，還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

- 14) 參展商如欲出售受限制食物（如非瓶裝飲品、奶類及奶類製品、冰鮮或冷藏肉類及家禽等），須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有關許可證，若有未符合香港法規的經營事項，大會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及沒收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攤位按金及電費，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此外，還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
- 15) 參展商不可售賣由主辦單位指定贊助機構所獨家銷售的同類產品。
- 16) 參展商不可在會場內進行募捐、問卷或意見調查，作滋擾性宣傳。
- 17) 參展商不可在會場內使用任何手提擴音器、揚聲器、其他視聽器材、滋擾性的燈飾或裝飾及任何明火工具。
- 18) 參展商只可在其攤位帳篷範圍內展銷或宣傳。
- 19) 參展商必須因應其獲配攤位的數量和大小，按實際銷情對入貨量加以調控，不可有因存貨過量而導致貨品或雜物擺放於其攤位帳篷範圍以外的情況發生。
- 20) 參展商不可將其攤位作分租/分戶展銷用途。
- 21) 參展商須採用「2018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經營權合約」合約文件所填報的農場或機構名稱，有關名稱會印於參展商招牌並於攤位展示，參展商不可更改該名稱。申請有機蔬果攤位的農場或機構名稱必須與有機認證證書上所示相符。
- 22) 參展商應盡量減少其攤位所產生的廢物/垃圾，並必須即時清理攤位的廢物，經常保持場地及攤位整潔乾爽。
- 23) 參展商應把可回收物料分類放進廢物回收箱/處。
- 24) 參展商必須自行清理/處置大型物件如卡板、展板、鐵器、發泡膠盒等。
- 25) 參展商必須將污水棄置於場內裝設的污水箱內及將廢料棄置於場內設置的垃圾桶/垃圾收集處，不可把污水/廢料直接傾倒於排水渠中。
- 26) 參展商必須在大會的指定位置清洗器皿。
- 27) 參展商所有工作人員禁止在場內吸煙或騎腳踏車（包括送外賣人員）。
- 28) 如有需要，大會會於參展商繳交費用後提供電力，參展商必須留意並遵守用電安全，不可超負荷及不可自備發電設施於會場使用。
- 29) 參展商須安全擺放貨物及展品，攤位佈置的範圍不可超出籌委會許可、不可在其攤位帳篷範圍以外加建裝飾、構築物及不可使用明火煮食。否則，大會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及沒收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攤位按金及電費，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此外，還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
- 30) 申請人/參展商不得向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大會之供應商及承辦商，以及其僱員與相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酬金、獎金、賄賂或貸款。
- 31) 如參展商在參與本活動時涉嫌觸犯香港法例，大會會轉介個案予相關的部門進行調查，並會向有關部門提供適當的協助。
- 32)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31 日，如親自遞交申請，請於當天下午 5 時前送達「上水粉錦公路蓮塘尾大龍實驗農場作物農場發展組」(電話：2668 0273)。**逾期申請，不作考慮。
- 33) 籌委會有權拒絕於上屆曾違反大會規則的參展商之申請。籌委會對甄選參展商有最終決定權。
- 34) 參展商須同時遵守與魚類/蔬菜統營處簽訂的「2018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經營權合約」和「各類攤位資料及參展規則須知」。
- 35) 如有參展商違反/未符合以上規則、香港法規的事項、或破壞場地/攤位設施，大會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沒收攤位按金、車輛按金及/或向參展商追討涉及的損失(包括在按金內扣除涉及的損失)，已繳付的租金和電費一律不

獲發還。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此外，大會有權拒絕該參展商於下屆的申請。

其他安排

1. 大會接獲申請後，將於 7 天內聯絡申請者，初步核實有關申請資料。如申請者在遞交申請表格的 7 天後未曾收到核實通知，請盡快致電查詢。
2. 籌委會將以電話及書信/電郵通知個別合資格的申請者參加：
 - 抽籤會：進行攤位位置抽籤，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
 - 簡報會：進行簽約及繳交租金、按金及其他費用，負責人或獲其授權的代表必須出席。

如獲分配攤位的申請人放棄有關攤位，將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大會將不會發還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攤位按金及電費。

註：獲分配攤位的農戶須向大會提交其農場的相片。大會秘書處會於簡報會當天收取有關相片。

3. 有關嘉年華的活動詳情及參展規則，可瀏覽蔬菜統營處網頁：www.vmo.org 或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www.afcd.gov.hk。

農產及鮮花/盆栽攤位申請表格

本農場／機構有興趣申請「2018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的展銷攤位。

- (1) **擬申請攤位之類型**-- 請填寫申請攤位的數量，獲派攤位與否視乎申請情況而定。

類型 (請只選擇其一)	三天營業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 (<u>星期五、六及日</u>)
本地有機蔬果攤位 ¹	
本地優質蔬果攤位	
鮮花/盆栽攤位	

(2) 農場資料

農場/機構名稱 (用於參展商招牌，申請有機蔬果攤位的名稱必須與有機認證證書上所示相符) :

地址 :

種植面積 : (斗種) 所屬合作社 : (如適用)

(3) 有機認證資料 (需夾附有機認證證書副本)

認證機構 : 認證號碼 :

登記耕地面積 : (斗種/平方米) 認證有效日期 :

(4) 聯絡資料

聯絡人姓名 : 傳真號碼 :

電話號碼 : 手提號碼 :

通訊地址 (請填中文) :

領取郵件編號(MCN) (如適用) :

¹申請者必須在遞交申請表時附上有效的有機認證及證明在嘉年華舉行期間持有有效的有機認證，方可申請及經營有機蔬果攤位，否則大會會取消其獲配的攤位。

(5) 曾參加去屆嘉年華：是／否

(6) 是否接受分配攤位數量少於申請數量？：是／否

(7) 擬售賣物品資料 (必須詳列，可以自行加頁)：

產品類別	詳細資料
農產攤位 (本地有機 / 優質* 蔬果攤位)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限售賣本地自家農場生產的有機/信譽/優質蔬果及其在農場及/或攤位內進行非工業式加工的產品。不可轉售或寄賣農產品。	
☐ 蔬菜	
☐ 水果/香草	
☐ 食用菇	
☐ 水耕菜	
☐ 其他，請註明：	
鮮花/盆栽攤位 只限售賣本地園圃或花場的花卉及盆栽產品，或其他園藝用品。	
☐ 花卉及盆栽產品	
☐ 園藝用品	
☐ 其他，請註明：	

1. 本人已閱讀及清楚明白申請表和「各類攤位資料及參展規則須知」所有內容。特此聲明。
2. 本人同意「2018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籌委會秘書處派人員進入農場範圍，查核有關農場的生產狀況及拍照記錄；並容許在本人所管理的農地免償取走蔬菜樣本，作化驗用途。
3. 本人同意授權「2018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籌委會秘書處向有關有機認證服務的機構查詢本農場的有機認證資料，作本人申請本地有機蔬果攤位等事宜之用。
4. 本人同意，如有違反規則，大會有權取消本人已獲分配的攤位及沒收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攤位按金、車輛按金及電費，本人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此外，本人確知有關違規會影響本人下屆攤位的申請。

農場/機構 負責人 / 獲授權人士#(#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個人資料乃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作「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申請及經營攤位之用。
2.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處理有關程序之工作人員參閱，作為審批、聯絡等用途。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申請人如需要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向「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籌委會查詢。

郵件貼上足夠郵資

請確保投寄郵件時支付足夠郵資。若郵件郵資不足，而郵件有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把郵件退回投寄人。若郵件郵資不足，但沒有註明回郵地址，郵件會被予以銷毀。 就有關「郵資充足 派遞迅速」方面的資料，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hongkongpost.hk/tc/about_us/tips/sufficient_postage/index.html

（大會專用）

Application No.	Date of receipt	Confirm receipt on / by	OC Decision (Booth Qty.)	Remarks
FF18-A			A () / W / R	